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五〇八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其外包裝標示「……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 D A）：一天攝取二十五公克大豆蛋白，配合低膽固醇、低飽和脂肪的飲食，可降低心臟病危害的機會。義美魔豆坊巧克力豆奶每一〇〇毫升可提供一·七公克大豆蛋白質……」等詞句，案經苗栗縣衛生局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苗栗縣竹南鎮○○街○○號「○○股份有限公司苗竹分公司」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苗衛食字第0九三〇七〇三六〇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一六三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同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作成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同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二九七八〇〇號函檢附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食品標示有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

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五〇八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乙份附卷可稽，而上開行政處分書說明四已載明：「附註……（三）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件訴願人係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記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